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- 1、范围：全院各类实验室、实训室
- 2、时间：每学期期中、期末各一次（期间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抽查）

二、考核原则和目的

- 1、原则：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实事求是地反映实训室管理工作的情况。
- 2、目的：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提高实训质量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实训室效益。

三、实训室绩效考核内容

实训室考核的内容包括：实训室利用率、仪器设备完好率、仪器设备管理、文化建设与安全运行、实训室开放与共享等五项指标。除第五项为加分项外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(一) 实训室利用率 (%) (满分为 25 分)

要求：对照学期课表，凡开课班级均应在对应实训室完成实训教学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训室利用率：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 (%) = 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 / 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 (%) = 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 / 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得分计算：

利用率达 80% 以上得满分，每低 1 个百分比，扣 0.4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(二) 仪器设备完好率 (满分为 20 分)

要求：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定时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认真做好记录，发现损坏的，及时报修，确保仪器设备完好。

得分计算： 维护保养不到位扣 3 分，未做好维保记录扣 2 分；
仪器设备完好率(以每次随机抽查 10 台件仪器设备结果予以确定)
按 100% 为标准，每减少 10% 扣 2 分，小于 80% 得 0 分。上课教师
投诉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且没有及时报修的，投诉一次扣 5
分。

(三) 仪器设备管理 (满分为 30 分)

要求：

1、各实训室必须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台账，耗材出入库台账，
并做到账物相符 (9 分)。

2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有操作规程 (3 分)。

3、实训室仪器设备档案管理规范、齐全，有使用说明（或注
意事项）、使用记录（实训室日志）以及技术档案等 (18 分)。

得分计算：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 3 分；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 3 分（实训室不涉及耗材的不扣分）；实物相符率达到 100%，耗材的出入台账、实物相符率不低于 90% 的不扣分，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，扣完 3 分为止。

2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不扣分，否则扣 3 分。

4、无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扣 6 分；无设备使用说明（或注意事项）扣 6 分；无使用记录扣 6 分。若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 1-4 分。

（四）文化氛围建设与安全运行（满分为 25 分）

要求：

1、各类物品要分类定位摆放，并要标识清楚；（5 分）

2、实训室名称规范、醒目，制度齐全并上墙；（5 分）

3、实训室运行安全，无安全隐患；（10 分）

4、实训室内外定期清扫，保持整洁卫生；（5 分）

得分计算：

每项均按要求做到的得满分，没有做到的不得分，有欠缺的折半赋分。其中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扣除该项全部分数（25 分）。

（五）加分项：实训室开放与共享（满分为 10 分）

鼓励各系部实训室对校内、外开放，提供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场地、校内外考证考点等，有完善的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加分计算方式：有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的前提下，每开放 1 次得 2 分；没有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但实施开放的，每开放 1 次得 1.5 分，有制度但未开放的不得分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系部分管领导等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组织各实训室的绩效考核。

按学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，分别于期中和期末两次进行量化考核，两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为系部学期考核结果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- 1、实训室绩效考核结果由院实验实训中心定期公布。
- 2、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对实训室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、分析，查找不足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努力提高实训室管理水平。
- 3、实训室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期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之一，同时作为实训室建设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。
- 4、学期考核为 90 分以上（合署系部按平均分计算）的系部由学校授予该系“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实验实训中心主任“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报院人事处备案。学期考核为 60 分以下的，院领导将约谈系部主要领导，系部要制定整改措施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